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财产临时移出场所保险 (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财产由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被移出进行修理、保养或避免遭受遭受承保风险损失，时间从移动之日起60日为限。本附加险合同不适用于为平常的仓储或加工目的的移动，也不适用于已在其她保险主体投保的财产。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